

证券代码：832111

证券简称：ST 双林环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合同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双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林机电公司”）；

购买方：湖州奇叶服饰有限公司、湖州进益服饰有限公司、浙江龙凯贸易有限公司、湖州帛之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博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芊艺服饰有限公司、湖州予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浩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恒羽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浙江蒂凡娜丝绸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西路 111 号双林数字产业城范围内的厂房。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签署重大合同》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 (一) 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1、合同相对方：湖州奇叶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322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32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叶，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30521MAC3TW1626，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饰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张叶，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2、合同相对方：湖州进益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328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328 室，法定代表人为陆宋一，注册资本为 5,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30521MAC4Q2LJ9B，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陆宋一，公司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4 日。

3、合同相对方：浙江龙凯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329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329 室，法定代表人为严凤娥，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30521MAC7N0PL1F，

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严凤娥，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1月16日。

4、合同相对方：湖州帛之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18幢2单元602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18幢2单元602室，法定代表人为邓勇士，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330521MAC91KFA4W，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

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邓勇士，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2月23日。

5、合同相对方：浙江博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318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318室，法定代表人为张军峰，注册资本为2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30521MA2JJP43XE，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杨桃兰，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27日。

6、合同相对方：浙江芊艺服饰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18幢1单元601、701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18幢1单元601、701室，法定代表人为赵纪华，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330521MAC9W7KH7E，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出租；服装辅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工艺美

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户外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赵纪华，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3月13日。

7、合同相对方：湖州予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18幢2单元1102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18幢2单元1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邓永方，注册资本为2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330521MACCLRA44G，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邓永方，公司成立日期：2023年4月3日。

8、合同相对方：浙江浩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18幢1单元1101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111号18幢1单元1101室，法定代表人为徐东，注册资本为10,000,000元，营业

执照号为 91330521MACET8FB76，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徐东，公司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

9、合同相对方：湖州恒羽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18 幢 2 单元 1002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18 幢 2 单元 1002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伟，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330521MACH8MCG5E，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杨伟，公司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8 日。

10、合同相对方：浙江蒂凡娜丝绸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18 幢 2 单元 1202 室-1，主要办公地点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镇西南路 111 号 18 幢 2 单元 1202 室-1，法定代表人为柏茂超，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

营业执照号为 91330521MACLTE3890，主营业务为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柏艳明，公司成立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 （二）应说明的情况

合同的相对方与公司、双林机电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合同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分别签署）

甲方：浙江双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1：湖州奇叶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 2：湖州进益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 3：浙江龙凯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 4：湖州帛之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5：浙江博根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6：浙江芊艺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 7：湖州予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8：浙江浩东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9：湖州恒羽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乙方 10：浙江蒂凡娜丝绸有限公司

## （二）交易价格

经协商确认，认定此次交易价格公允，上述目标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拟不超过 44,959,666.00 元。

## 四、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标的为公司正在自建的工业厂房暨位于“双林数字产业城”中相关楼栋。上述厂房目前正在建造过程中，预计将于 2023 年底前交付乙方使用，乙方连续三年满足相关年度纳税款后办理权属转移登记。公司“双林数字产业城”工程即满足公司生产制造厂房提升，也可增加公司现金流入，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状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项目后续进展状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双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